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

承辦人：趙音茹

電話：02-8968-0191

受文者：數位發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財字第1150141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數位發展部函釋保險業投資提升人工智慧（AI）算力中心及相關服務，是否屬策略性產業，或得否認定為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5年6月24日數授產服字第1156000325號函辦理，檢附上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旨揭函釋已說明人工智慧（AI）算力中心及相關服務屬配合政府政策之策略性產業、基礎建設、公共建設之條件，爰保險業得依「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評估及投資。
- 三、本會114年9月15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140146525號書函轉數位發展部114年8月29日數授產服字第1146000460號函，配合該部本次函釋，該書函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慧遊先生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萬祥先生)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財政部、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、數位發展部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代表人黃泓智先生)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代表人石百達先生)、本會保險局

電 2026/07/24 文
交 15:44:16 章

數位服務組 115/07/27



1150010242